



## 托马斯·阿奎那

时间:2009-4-5 22:43:34 来源:课程组

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13世纪意大利神学家，经院哲学家。出生于意大利罗卡塞卡一个贵族家庭。早年在那不勒斯大学学习，后来到科隆、巴黎学习古希腊哲学和神学。1256年获硕士学位。1259~1268年间曾先后担任亚历山大四世、乌尔班四世、克雷其四世3位罗马教皇教廷的神学教师和法王路易九世的神学顾问。著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全》等。他的哲学和神学体系于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定为天主教官方学说，后世称之为托马斯主义。

《神学大全》被认为是基督教的百科全书。他把亚里士多德哲学运用于神学领域，创造了庞大的经院哲学和神学体系，在伦理学、逻辑学、政治学、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认为，信仰与理性各自占有自己的独立的领域。在认识现实事物这个范围内，信仰没有直接的作用，必须以理性为准绳。另一方面，依赖理性，人也可以认识到上帝的存在以及上帝的某些一般特征。但如果没有上帝的直接启示，没有信仰的帮助，人从自身出发既无法认识“三位一体”学说，不能理解“原罪”理论，亦不能认识上帝在耶稣身上显示了自己这类教义。他认为上帝的存在可以借助上帝的造物即世界的存在间接地加以证明。提出了关于上帝存在的五个证明，对后世有重大影响。虽然他将理性与信仰分开，但他认为理性与信仰二者皆来自上帝，在其根源上，信仰与理性是一致的。托马斯的理论维护了基督教神学，又为认识自然开辟了相当大的一块阵地，这对哲学思想史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托马斯在政治思想方面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其神学自然法理论上。在他看来，自然法是上帝制定的永恒律，并铭刻在人的心灵中，表现为人的自然禀赋和倾向。自然法的要求依次为：趋善避恶以保全生命，通过夫妻关系来繁衍后代，在和平的环境里探索真理，服从法律以保持社会秩序。自然法既是不成文法，又是成文法。自然法首先直指人心、见诸人心的不成文法，它以自然方式无声无息地支配着人的行为。不成文的自然法可对人的自然生活提供充足的指导，但却不足以保障人的社会生活，由此需要成文法的补充。用语言颁布人所理解的自然法是成文法。成文法的来源有两条：一条是上帝直接向人类宣布的神律（摩西十诫、登山宝训），它们表达了自然法最一般的原则。成文法的另一来源是人的信仰和理性。他强调自然律是成文法的根据，在成文法中，神律高于人法（教规和民法）。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